

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西大生科〔2022〕13号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普通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修订）

毕业设计（论文）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切实做好我院普通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普通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西大教〔2022〕109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是高等学校理、工、农、林科专业本科学生本科学习期间综合性最强的实践教学环节，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复杂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就选定的课题进行工程设计和研究，包括设计、计算、绘图、工艺技术、经济论证以及合理化建议等，最后提交一份报告（论文）或设计成果。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高等学校为对本科学生进行科学研究训练而要求学生在毕业前撰写的论文。在教师指导下，选定课题进行研究，撰写论文。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加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理论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训练，从总体上考查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所达到的学业水平。

第三条 毕业论文主要环节：选题、下达任务书；查阅中文、外文资料；调查研究；制定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实验研究、数据分析或资料搜集、整理；拟定写作提纲；撰写论文；编写中文、外文摘要；答辩。

第四条 毕业设计主要环节：选题、下达任务书；查阅中文、外文资料；调查研究；设计方案的选择与论证；撰写开题报告；工程设计或工艺设计（计算分析或试验研究）；技术经济分析；绘制图纸；编写设计说明；编写中文、外文摘要；答辩。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合《导师制课程》实施。

第六条 学院负责制定与导师制相结合的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的工作计划；落实《导师课程》《毕业设计（论文）课程》安排；成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指导教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资格；定期检查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中遇到的问题；制定本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检测标准并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协调在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组织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小组答辩和复审答辩；组织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检查；组织本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各种资料的汇总、上报，总结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经验，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负责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管理的实施工作；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的安排使用。

第七条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选定课题；指导查阅、收集与课题有关的文献资料；审阅学生设计方案或论文写作提纲；明确学生须完成的内容和进度计划，下达任务书；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完成中期考核；把关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并对规范审查进行评分；监督各环节工作进度；负责联系、协调在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

第八条 评阅人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标准公正评价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章 选题和开题

第九条 选题应符合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反映学术热点和学科前沿，研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问题，使学生得到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训练。

第十条 选题应与科研、生产、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此类题目应达到70%以上。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中完成的选题应达到50%以上。工科类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应结合科研、工程、生产和实际应用，能够解决复杂实际问题；理科类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应有一定的学术水平，结合当前的科技、经济发展使学生直接面向学科前沿；文科类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应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学术性，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热点问题。选题必须有充分的数据、资料和文献依据，注重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不允许无依据选题。

第十一条 选题需经基层教学组织研究审定，由专业负责人或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批，学院备案。经审批的选题不得随意变更，变更选题必须经基层教学组织审定。

第十二条 选题有三种模式，即学生申报课题、教师指定学生课题、师生互选课题，要求做到一人一题。

第十三条 选题确定后，指导老师下达任务书，包括课题的内容、要求、设计的技术要求与数据（或论文主要内容）、设计（论文）工作起始日期、进度计划与应完成的工作、主要参考文献和资料。

第十四条 选题、查阅文献资料和调研、下达任务书、撰写开题报告工作与导师制结合，在《导师制课程》中完成。

第四章 指导

第十五条 在导师制中确立指导关系的师生原则上即同时建立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关系。指导教师要求如下：

（一）指导教师应有实际的设计、实验及学术研究工作经验；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工作作风，锻炼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在指导期间，指导教师每周面对面指导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了解课题进展情况和存在困难，制定工作计划，对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指导。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不能随意更换或终止，确因工作需要更换或终止的，必须经主管教学院领导批准，并落实具备相应资格的教师接替指导。

（三）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也可聘请外单位具有相应职称的人员担任，但须配套校内指导教师作为共同指导人。鼓励校企、校所（科研院所）双导师制，校企、校所协同指导覆盖50%课题。

（四）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同一年级学生人数上限为：中级职称教师不超过4人，高级职称教师不超过8人；鼓励有科研课题的高级职称教师多指导学生。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监督并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认真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内容，指出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形成指导记录。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格式应遵照《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要求》（见附件）执行。

第五章 规范审查

第十八条 在答辩前，指导教师负责在答辩前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的情况和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规范进行审查。若因设计（论文）质量问题审查不合格的，应责令其修改或重做，达到要求后方可参加答辩。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规范审查不合格处理：

（一）未按课程计划要求完成导师布置的任务，累计缺席超过当学期毕业设计（论文）总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

（二）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包括抄袭行为）；

（三）毕业设计（论文）未按规范格式编制，图表设计不符合相关标准；

（四）毕业设计（论文）等材料未按时、保质保量交齐。

第六章 评阅

第十九条 评阅分为指导教师评阅、评阅人评阅。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语应不少于 200 字。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均应明确表态是否同意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评阅内容

（一）学生完成“任务书”所规定内容的情况；选题质量；对基础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基本学术规范和基本学术素养；运用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逻辑构建和写作水平；独立完成情况等。

（二）毕业设计（论文）书写基本规范情况；内容、深度、科学性、正确性、实用价值、学术水平和工作量；字数不少于 1 万字。

第七章 答辩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进行公开答辩，时间原则上在毕业设计（论文）提交完成后一周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为组长的答辩委员会（5-7 人），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组织领导工作，并主持初评为优秀和不及格的复审答辩。

第二十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组织本专业的答辩工作。根据专业学生人数及课题性质，组成若干个答辩小组（每

组教师 3-5 名) 开展答辩工作, 并安排答辩秘书记录答辩过程。

第二十四条 答辩要求

(一) 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均同意且已通过规范审查及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毕业设计(论文)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二)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 包括学生自述、教师提问、学生回答、讨论评审和评分等环节。

(三) 答辩组设组长 1 人。指导教师遵循回避制度, 不得担任本人指导学生所在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组成员。

(四) 学生分组答辩, 同组的学生必须全程旁听小组答辩。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包括汇报和回答)以不少于 20 分钟为宜。

(五) 答辩小组成绩为“ ≥ 90 分”和“ < 60 分”的毕业设计(论文), 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复审答辩。答辩评分参照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分参考标准执行。

(六) 小组答辩和复审答辩均需做好答辩记录。

第八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五条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审查、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评阅人评阅意见、答辩情况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各部

分在最终成绩中所占的比例为：“规范审查”成绩占 10%，
“答辩”成绩占 20%，“设计（论文）总体质量”成绩占 70%。

第二十六条 “规范审查”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答辩”成绩和“设计（论文）总体质量”成绩由答辩小组集体评定。参加复审答辩的，由复审答辩小组评定最终答辩成绩和学生设计（论文）总体质量成绩。每个专业成绩评定须符合正态分布，90 分及以上的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20%，80 分及以上的人数不超过 80%。

第二十七条 达到以下条件的，经学院推荐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一）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 ≥ 90 分”，且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文字复制比符合要求；

（二）毕业设计（论文）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水平，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实用（参考）价值的。

第二十八条 不及格处理

小组答辩的总成绩“ < 60 分”的毕业设计（论文），在复审答辩总成绩仍低于 60 分的，则课程未获得学分，要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必须重修。若学生对成绩有异议，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布。

第九章 抽检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旨在考查学生基本学术规范和基本学术素养，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查。由教务处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抽检工作，对抽检全过程监督，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学院答辩委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抽检开始前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把关。

第十章 存档与总结

第三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所有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包括图纸、试验记录、原始数据、实物照片、图片、录音带、设计手稿等）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有权保存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印刷本和电子版，学生不得擅自使用，若需公开发表，需经指导教师同意。

第三十一条 存档。答辩结束后，学生应立即将毕业设计（论文）上交学院，由学院统一归档保存。存档要求按《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要求》（见附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总结。在毕业设计（论文）结束一个月内，学院将以下总结材料提交教务处：

- （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二) 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中进行的计划、检查、协调等工作记录;

(三)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信息汇总表;

(四) 其他所需的材料。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20日